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-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创业大街黑马学院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633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96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股份 35,674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46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6,958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23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股份 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5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所持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

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 4、5、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雅程、吴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

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